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14—22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)通知，宏达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8 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份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四川宏达 (集团)有 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4-06-19	7.13 元/股	600	0.98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四川宏达 (集团)有 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1,336,614	5.14	25,336,614	4.16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31,336,614	5.14	25,336,614	4.16%
	有限售条件股 份	0	0	0	0

三、其它情况说明

本次减持后，宏达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336,61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16%，宏达集团减持上述股份后，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